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常经社〔2021〕6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常州经开区幼儿园、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以“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

一位学生”为目标，积极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确保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二、基本原则

（一）免试入学。幼儿园招生以相对就近、方便家长为入园原则。任何幼儿园不得将入园资格与是否接受本园早期保育教育（亲子教育）挂钩。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实施免试入学。

（二）公民同招。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不得违反规定设置报名条件，不得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

（三）公平规范。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的入学权利。凡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可以申请小学起始年级的积分入学，积分入学获得“入学准入卡”的随迁子女可以获得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就便安排入学。经开区三街道的“小升初”和经开区所有本地户籍的“幼升小”启用“常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入学系统”），进一步提升招生入学工作效率。

三、招生入学办法

（一）幼儿园

1. 入园对象。有常州经开区户籍或在常州经开区有稳定住所、

稳定工作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年满三周岁的幼儿。

2. 入园条件。常州经开区户籍幼儿：凭户口簿、婴幼儿出生证、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体检卡（由妇幼保健部门体检）等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幼儿园登记，经审核同意后即可入园。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由其父母带齐两项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幼儿园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入园。两项材料为：

（1）父母在常州经开区连续且不少于一年的居住证、户口簿、婴幼儿出生证、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体检卡（由妇幼保健部门体检）等；（2）父母在常州经开区有相对稳定工作的证明（一年以上社保凭证、与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

3. 报名及招生时间。各幼儿园在做好登记摸底工作的基础上，于7月1日至2日集中办理报名手续，7月6日公布新生名单。

（二）小学

1. 入学对象。2015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常州经开区户籍儿童。

2. 入学条件。凭户口簿（儿童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到所在学区小学办理报名手续。

3. 入学办法。公办小学采取户籍、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入学。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一致的适

龄儿童按学区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

4. 时间安排：

(1) 5月28日，公办小学发布入学通告。

(2) 6月7日至6月27日，各小学通过招生入学系统，进行本地户籍的小学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3) 7月1日至7月3日，各小学现场审核报名材料，民办小学接受报名。完成招生入学系统信息采集的适龄儿童，根据民办小学招生简章和本人意愿，在招生入学系统中由监护人为其自主报名，外地户籍的直接到民办小学办理报名手续。每位适龄儿童限报一所民办小学，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报名资格。

(4) 7月12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实时公开派位结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5) 7月13日，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儿童，到学区小学办理报名材料审核。

(6) 7月30日前，各小学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完成招生入学工作。

(三) 初中

1. 入学对象。常州经开区户籍小学毕（修）业生。

2. 入学办法。公办初中采取户籍、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安排学生入学。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

一致的学生按学区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不一致的学生入学。

凡按历史习惯或因乡镇区划调整需跨施教区招生录取的，须经所在镇与相邻镇、学校协调一致后，报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备案。

3. 时间安排：

(1) 5月28日，公办初中发布入学通告。

(2) 6月1日至3日，经开区三街道小学完成招生入学系统信息采集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根据民办初中招生简章和本人意愿，在招生入学系统中由监护人为其自主报名。经开区三镇小学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直接到民办初中办理报名手续。每位学生限报一所民办初中，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报名资格。

(3) 6月15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实时公开派位结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4) 6月30日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在学区初中入学。

(5) 7月15日前，初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6) 7月30日前，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四) 特殊学校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承担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任务。全市适龄听障儿童可到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报名。

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采取送教到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五）随迁子女入学

1. 入学原则。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根据“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吸纳为主”的原则，纳入积分入学管理的公办小学按积分入学的政策接收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按规定招收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员随迁子女。

2. 入学对象。小学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初中为常州经开区所属小学毕（修）业生。

3. 入学条件。小学为参加积分入学获得“入学准入卡”的儿童；初中为符合以下条件：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户口簿、在现居住地连续且不少于一年的居住证、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一年以上的社保凭证、与常州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向居住地初中提出入学申请，初中在确保班容量不超标的情况下，招收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4. 入学办法。小学起始年级凭“入学准入卡”到本人申请的学校报名；初中起始年级，经初中审核，向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港澳台胞、引进人才子女及外籍儿童少年入学

港澳台胞、企事业单位引进异地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

本区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就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有房产的，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安排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就读；无房产的，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就读非起始年级的，原则上按上述办法办理。如学区学校学额已满，由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可到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等民办学校报名入学。

（七）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入学

对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高层次人才、优秀归国留学人员、援疆援藏援青援陕及支边人员、“常商服务卡”持有人、对常州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人员等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学。

四、小学毕业工作

（一）小学毕业考核

1. 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应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着重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表现。要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细则，充分发挥“成长记录袋”的评价功能。

2. 学业水平考核。原则上由学校自行组织，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和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指导、督查。各小学考查学科的教学及英语口语测试于6月15日前结束，6月19日进行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毕业考试，6月23日前组织补考。

3. 常州经开区教师发展中心做好考核指导和质量分析工作。

(二) 升学登记

1. 毕业班学生均应填写《2021 年常州经开区小学毕业班学生登记表》，并参加小学毕业考核，领取毕业证书。经开区三街道小学毕业班学生登记表，由招生入学系统自动生成。

2. 对要求回户籍地参加毕业考核的学生，学校应在 5 月底前出具学业证明，报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批，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籍卡盖章交其监护人。

3. 有常州经开区户籍在外地就读、要求回经开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携带户口簿（学生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和在读小学出具的学业证明，到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6097 室办理报名材料审核。

4. 各校应加强学籍审核，严格学籍管理，杜绝随意转学、多报漏报学生等不规范情况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学校责任

1. 各校要落实相关责任，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好招生工作，要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2. 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学校控辍保学责任。学校要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帐，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明确招生范围

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原则上按学区确定。

（三）加强计划管理

各校要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招生，坚决杜绝产生大班额。所有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

公办学校在完成学区内生源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如有空缺学位，要按照双向选择、就近安排的原则，优先吸纳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入学。

（四）实行阳光招生

1. 小学各校要应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平台，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在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流程，简化证明材料，方便家长办事。

2. 公办学校的报名入学办法通告（包括招生计划、学区范围、入学方式、报名办法等）、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等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学校要通过招生入学系统、对外公告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所有学校报名入学办法通告须于 5 月 26 日前报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备案后，方可对外公布。

3. 凡未被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回到其所在的学区就近入学；被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但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待招生录取结束后，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

(五) 严肃招生纪律

1. 严禁违反规定的招生时序提前招生；严禁通过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选拔生源；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转接；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公布、宣传、炒作学校成绩排名，进行虚假宣传；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违规招生。招生录取结束后，各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无学籍学生。

2. 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坚决贯彻落实规范办学要求，科学研制均衡编班方案，坚持阳光操作，切实做好均衡分班工作。

3. 严肃处理违规招生行为。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等处理。

(六) 做好政策宣传

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深入、细致学习我区的招生政策，着力宣传招生政策，让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将安排部分学校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举办招生政策现场咨询会。各

校于5月28日对外公布招生咨询热线和招生监督电话。

（七）强化社会监督

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相关要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设立招生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和及时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

社会事业局举报电话：8986319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年5月20日

